【裁判字號】99,金,41
【裁判日期】1000128
【裁判案由】返還利益
【裁判全文】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9年度金字第41號

原　　告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束崇萬
訴訟代理人　吳佩玲
參　加　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法定代理人　邱欽庭
訴訟代理人　梁家樺律師
被　　告　張鴻瑜
訴訟代理人　蔡慧玲律師
　　梁世馨律師
　　朱瑋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利益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0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所謂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係指參加人之法律上地位，因當事人一造之敗訴，依該判決之內容（包括法院就訴訟標的之判斷，及判決理由中對某事實或法律關係存否之判斷）將直接或間接受不利益，若該當事人勝訴，則可免受不利益者而言。本件參加人主張其為原告之股東，本件訴訟結果將影響原告股東權益，參加人為利害關係人，爰具狀表明輔助原告參加訴訟之旨，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乙)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原告之董事，於民國98年7月30日至同年9月30日間，買賣以原告股票為連結標的之「編號07661b」元大F9認購權證，獲利新台幣（下同）180 萬1548元，經參加人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於99年8月5日函請被告將其所獲前揭差價利益加計利息歸入原告，惟未獲置理，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規定，求為命被告給付180萬1548元，及自98年9 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暨供擔保

，請准宣告假執行之判決。

二被告則以：被告於98年7 至10月間所買賣者，係由證券商所發行以原告爲連結標的之認購權證，非原告所發行之認購權證，顯與證券交易法第157條第6項所規定公司發行之要件不符，且觀證券交易所刊登廣告載明「買賣權證並非直接買賣股票」。另被告未按履約價格向證券商購入標的股票前，所購買認購權證並不具有表彰股權性質，亦與「具有股權性質之其他有價證券」要件不符，被告並未向發行人要求履約換購標的股票，被告自不負歸入權之責。退步言，縱認本件得適用證券交易法第157 條規定，惟應以被告買賣系爭認購權證實際所獲得利益以計算行使歸入權，因被告買賣系爭認購權證共虧損210 萬8079元，並無實際獲利，原告所得行使歸入權之金額爲0 元。況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第1、2 款規定差價計算方法，本質上係對行爲人課以財產上不利益，本應以法律定之，然該施行細則係屬行政命令且無母法之明確授權，違反憲法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應屬無效等語，資爲抗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及陳明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爲假執行。

三參加人則以：證券交易法第157條第1項立法目的主要在於防止內部人利用內部消息買賣股票圖利，影響投資人信心，並使內部人無法因短線交易而獲得利益，藉此嚇阻內線交易，所有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均屬證券交易法第157 條規範客體。而認購權證係指「標的證券發行公司以外之第三者所發行表彰認購（售）權證持有人於履約期間內或特定到期日，有權按約定履約價格向發行人購入或售出標的證券，或以現金結算方式收取差價之有價證券」，系爭認購權證確屬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屬證券交易法第157 條規範客體無疑。再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92年2 月24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0717號函釋，公司內部人買賣「以所屬公司股票爲基礎證券」之證購權證，即有證券交易法第157 條之適用，並無區分該認購權證是否爲發行公司所發行。另從現行認購權證發行實務觀之，得合法發行之權證，其發行人均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以外之第三者，並無由發行公司本身所發行者，如將認購權證限定爲須由發行公司本身所發行者始有證券交易法第157 條之適用，將造成規範之重大缺漏，故內部人所交易之有價證券係由何人所發行，應非所問，故被告自應將其買賣系爭認購權證所獲利得歸於原告等語。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一)原告爲證券交易市場之上市公司，被告爲原告之董事，爲兩造所不爭執。

(二)被告開設有551X-0000000號帳戶，該帳戶自98年7 月30日至同年9 月30日止，買賣「編號07661b」認購權證，爲兩造所不爭執，有交易明細在卷足憑。

五兩造之爭點：

本件兩造爭執之爭點在於被告買賣系爭認購權證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157條適用？若原告得請求歸入權，其數額爲多少？

(一)按發行股票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10%之股東，對公司之上市股票，於取得後6個月內再行賣出，或於賣出後6 個月內再行買進，因而獲得利益者，公司應請求將其利益歸於公司。關於公司發行具有股權性質之其他有價證券，準用本條規定。證券交易法第157條第1、6 項定有明文。次按本法第157條第6項及第157條之1第1 項所稱具有股權性質之其他有價證券，指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認股權憑證、認購（售）權證、股款繳納憑證、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臺灣存託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本法第157條第1項所定獲得利益，其計算方式如下：(1)取得及賣出之有價證券，其種類均相同者，以最高賣價與最低買價相配，次取次高賣價與次低買價相配，依序計算所得之差價，虧損部分不予計入。(2)取得及賣出之有價證券，其種類不同者，除普通股以交易價格及股數核計外，其餘有價證券，以各該證券取得或賣出當日普通股收盤價格爲買價或賣價，並以得行使或轉換普通股之股數爲計算標準；其配對計算方式，準用前款規定。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1 項第1、2款亦有明定。

(二)查證券交易法第157 條之立法目的，主要目的在嚇阻內線交易，所謂「內線交易」，係指公開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職員、主要股東等內部人，利用其地位或職務，獲取重大影響公司有價證券價格之內部消息，在該消息未公開前，買賣公司有價證券以獲取利益或避免損失之行爲。觀本法條第1 項「發行股票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10%之股東，對公司之上市股票，於取得後6個月內再行賣出，或於賣出後6 個月內再行買進，因而獲得利益者，公司應請求將其利益歸於公司。」第6 項「關於公司發行具有股權性質之其他有價證券，準用本條規定。」故是否成立內線交易，除行爲人需係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10% 股東外，尚需所買賣之標的須爲公司所發行之上市股票或公司發行具有股權性質之其他有價證券，始足當之。

(三)次查，被告爲原告之董事，並於前揭時間購買以原告爲連結標的之系爭認購權證，有交易明細在卷，但被告所購買之系爭認

購權證，係由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縱系爭認購權證因僅以原告之單一個股爲標的，原告股票之價格高低與系爭認購權證之價格有正相關，但系爭認購權證既非原告所發行，即與前開規定有間，故被告購買系爭認購權證之行爲非屬內線交易，原告自不得依前揭法條對被告行使歸入權。至原告及參加人所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92年2 月24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0717號函，所爲公司內部人買賣「以所屬公司股票爲基礎證券」之證購權證，即有證券交易法第157 條適用等情，該函釋性質上屬於行政規則，對本院並無拘束力，尚不得據爲有利原告之認定。

六綜上所述，被告辯稱本件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157 條規定，應屬可信，原告前揭主張爲不可採。從而，原告依證券交易法第157 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80萬1548元，及自98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爲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核與勝負之判斷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酌，附此敘明。

八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不應准許。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　月　28　日

民事第六庭法　官　姜悌文

以上爲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　月　28　日

書記官　羅振仁